

非法人團體是否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研究

一、非法人團體的範圍及定義

非法人團體有廣義及狹義兩種範圍，廣義的非法人團體係指一些由多數人為達一定之共同目的而組織的結合體，但未依民法規定辦理登記或依其他法規取得法人資格的團體，包括未經取得法人資格之律師公會、同鄉會、同學會、學術團體、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未經登記之公司及寺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這些非法人團體除了一些依個別法規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外，多係依參與者彼此間的合意(契約行為)。

由於非法人團體類型甚多，本文所稱非法人團體，係指狹義的非法人團體，也就是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當事人能力者。該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係指由多數人所組成，有一定之組織、名稱及目的，且有一定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並有獨立之財產，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始屬之(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246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裁字第 637 號裁定參照)。

二、合夥是否非法人團體？

合夥是否得認為係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謂非法人之團體，從而是否得認有當事人能力，學說上頗有爭論，說明如下：

(一) 肯定說(通說)

合夥乃為經營共同之事業而成立之人的結合體，與社團同樣具有單一之共同目的(民§667 I)。合夥財產與各合夥人之固有財產相區別而獨立存在(民§681、§682)。從而合夥因勝訴而得之財產當然構成合夥財產，並非立即成為合夥人各自之財產，故當然應以合夥之名

而為訴訟。而在合夥成為被告之情形，原告難於知道那些人為合夥人。而且合夥財產乃存在於合夥人財產之外，並無不能以合夥為被告。再者，執行合夥事務合夥人辭任、解任之限制（民§674），雖有某合夥人退夥，合夥仍維持其原來之同一性而存續（民§686 以下），合夥解散後與法人同樣實施清算（民§694 以下）。¹

（二）否定說

合夥人本身既然在實體法上基於共同共有之法理負無限責任（民§668），程序法上合夥不應再作為非法人團體，應列全體合夥人為當事人，其判決之效力當然及於全體合夥人（民訴§401 I）。²

（三）實務見解

我國司法實務和日本相同，認為合夥頗具團體性，故合夥如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定有對外有代表權之執行事務合夥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之規定，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 66 年第 9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97 年台上字第 2083 號判決）。

三、著作權法有關非法人團體規定沿革

依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著作權法第 11 條明定「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其期間為三十年」，是以 81 年 6 月 11 日以前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完成之著作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受讓著作財產權者，得以該非法人團體名義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81 年 6 月 10 日著作權法修正，刪除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理由係回歸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修法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著

¹ 駱永家，1977，合夥與當事人能力，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 / 第 6 卷 第 2 期 / 381-393 頁。沈冠伶 (2009.12)，〈涉及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適格及訴訟擔當〉，《台灣法學雜誌》，141 期，頁 29-41。

²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第 103 頁。

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之規定，著作人僅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是以非法人團體自不得為著作之著作人，而應視實際創作著作之人為誰而定。

四、現行法非法人團體不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產生之問題

(一) 權利端的觀點

非法人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則有召集其成員進行創作之可能，此時成員係在非法人團體之意志下進行創作，與實際創作者之意志脫鉤，完成著作之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如無法歸屬於非法人團體，在現行法下僅能成為共同著作，所有創作者為共同著作人，惟非法人團體成員變動頻繁，後續利用恐生困擾，此外，以非法人團體為名義發表之著作實屬常見，例如學會標誌 logo、證明標章、認證標章、學術團體發表的論述、宗教團體發行的宗教書籍等等，這些著作均可能屬非法人團體之職務著作或出資聘人完成者，如其著作人非法人團體名義發表著作或接受委託完成著作，並由非法人團體之員工或聘請他人完成者，無法約定以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委託方亦無法從非法人團體受讓著作財產權，後續利用會產生問題。

(二) 利用端的觀點

在我國民間非法人團體其實不少，亦有頗有名氣者，這些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名義為交易或為法律行為者，比比皆是，在著作權方面，非法人團體亦有可能以其名義進行授權利用或著作財產權讓與之行為，若非法人團體不得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該等授權、讓與行為即有可能無效，影響交易安全。其次，由於非法人團體成員變動頻繁，許多以非法人團體名義發表之著作，時間年代一久，原創作者已不可考，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亦難以計算確認，利

用人利用時（如數位典藏），恐面臨困難，遂有學者反映回復上述 81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著作權法，承認非法人團體得為權利主體，便利尋找權利人。

（三）國際著作權保護觀點

在承認非法人團體均得享有著作權之國家，例如日本及中國大陸著作權法，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均得為著作權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但依我國著作權法非法人團體卻不得享有著作權，造成保護上的落差，進一步影響該外國非法人團體在我國締結契約之效力，如外國非法人團體就著作權與我國人訂立相關授權、讓與契約或設定擔保、融資契約進而涉訟，作為權利人地位而為相關請求時，即可能因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影響效力。此外，外國法人在我國如係未經認許，同樣是非法人團體，依我國現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法）均明定未經認許外國法人得以提起刑事告訴、自訴或民事訴訟，其權利保障自實體以及程序面皆完整，但我國之非法人團體卻無法享有任何權利，似不平等。

五、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之國際立法例

為了符合社會生活實際的需求，現行實務不論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民事訴訟法一般均承認非法人團體的當事人能力，賦予獨立訴訟主體地位。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得為被告，於訴訟中社團之地位與有權利能力之社團同」，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非法人的社團或財團，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得以其名義起訴或應訴。」實務上雖認為程序上非法人團體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但不能因之而謂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之權利能力，因而形成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分離的爭議，國際上關於非法人團體是否有權利能力，有肯定及否定兩說，說明如下：

(一) 否定說。

否定說的代表是德國，德國民法第 54 條規定：「無權利能力之社團，應適用合夥之規定，以此種社團名義對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由行為人自己負責。行為人有數人時，負連帶債務人責任。」惟德國這樣的規定受到學者的批評，德國民事訴訟法泰斗之一 Henckel 教授指出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當事人能力，如僅以訴訟法之觀點為觀察，無法瞭解其規定之意義，必須就訴訟之結果，同時就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一併為觀察³，德國學者 Gierke 認為非法人團體與合夥性質有別，因為實務訴訟上既然承認非法人團體有一定之獨立性而與非法人團體之成員有所區別，在非法人團體為當事人之情形，對於非法人團體所發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也應限於非法人團體之財產範圍，不應將合夥人之連帶債務關係混為一談。⁴德國學者 Dieter Medicus 認為德國的立法否定無權利能力社團的主體資格是一種有預謀的行為，目的在於迫使無權利能力社團登記以便於政府管控，他認為無權利能力社團應當享有主體資格。⁵

(二) 肯定說

肯定說的代表是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美國聯邦商法、各州商法及法院實務均將非法人團體等同法人看待，非法人團體可以像法人一樣擁有自己的動產和不動產。⁶而日本及大陸等大陸法係國家之民法原則上採自然人和法人的二元民事主體結構，並不承認非法人團體

³ 汪灝，2010，「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科教導刊》，2010 年 12 月，頁 235。

⁴ 尹田，2003，「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現代法學》，第 25 卷，第 5 期，頁 13。

⁵ 尹田，2003，「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現代法學》，第 25 卷，第 5 期，頁 13-14；張洋，2005，「試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2 卷，第 3 期，頁 121；叢淑萍、劉耀東，2009，「非法人團體民事主體地位的比較法研究」，《山東社會科學》，2009 年第 7 期，頁 137。

⁶ 叢淑萍、劉耀東，2009，「非法人團體民事主體地位的比較法研究」，《山東社會科學》，2009 年第 7 期，頁 137。

的民事主體地位，但一些主要的單行法中非法人團體卻實際上被賦予了民事主體資格，例如日本及大陸的著作權法。另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司法實務亦肯認非法人團體的權利義務主體地位(大陸學說認為非法人團體為獨立於自然人和法人之外的「第三民事主體」)，非法人團體享有人格權及財產權與法人無異。⁷

事實上，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權威孔祥俊⁸曾在其所著《民商法新問題與判解研究》一書中引用德國及奧地利等大陸法系學者的觀點，一般都能夠認同非法人團體應與有權利能力社團的法律地位相同，均應享有權利主體地位和具有人格權，因為其是實際上之權利義務承擔者而得為當事人，應具有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

六、我國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之爭議

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賦予非法人團體「訴訟實施權」，可以為民事訴訟之原告或被告固無疑問，至於因其所為之法律行為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實體法上應如何規範，具有爭議，說明如下：

(一) 認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

如不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權利能力，不能為權利之主體，縱承認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團體係名義上之訴訟上當事人，在章程所定範圍內，其具有訴訟實施權，為意定的訴擔當人，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仍是團體之成員。多數學者(王澤鑑、鄭玉波等)認為「非法人團體」其內部關係可類推適用民法社團法人之規定，而外部法律關係則準用民法合夥之規定，其財產應歸屬於全體社員共同

⁷ 尹田，2003，「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現代法學》，第 25 卷，第 5 期，頁 14-15 張洋，2005，「試論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學報(社科版)》，第 22 卷，第 3 期，頁 121；楊贈卉，2014，「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地位研究綜述」，《法制與社會》，2014 年 11 月，頁 72-73、76。

⁸ 曾任大陸最高法院庭長，專長智慧財產案件審判。

共有(民法第 668 條、第 827 條)，在取得確定判決後，其確定判決效力在程序上雖僅及於該非法人之團體，但在實體法上，基於判決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者，應為社團性質之全體構成員；若是財團性質之非法人團體，則歸屬於捐助人之受託人。⁹然而此種觀點除了會有與上述德國法相同的問題外，由於我國實務上認為非法人團體無法告訴或自訴（詳后述），非法人團體在刑事訴訟上亦無法起訴或應訴。

（二）認非法人團體有權利能力：

陳榮宗教授認為法人之所以能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因為其在社會上負擔一定功能，非法人團體也是一樣，既然民事訴訟法上認定非法人團體具有當事人能力，那不妨就賦予非法人團體實體法上的權利能力¹⁰，此外，依大法官 486 號解釋：「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固均為憲法保護之對象；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之保障，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如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其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而受憲法之保障。」據此，有學者認為非法人團體應於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享有權利能力。¹¹此時非法人團體係就該歸屬於自己之權利起訴或被訴，非訴訟擔當。

（三）小結

承上，就非法人團體在社會上存在意義言，既已脫離其捐助人或社員而有獨立財產，為達成其一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一切法律行為，擔當相當於自然人之一般社會作用，且具有為權利義務主體之社

⁹參照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209-214；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頁 138；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119。

¹⁰ 陳榮宗，1990，〈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論〉，《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三）》，三民，頁 89-196。

¹¹ 黃立，民法總則，頁 67。

會價值，已具有法人之實質要件，縱使主張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者，亦認為有關自然人或法人之人格權及財產權的保護規定，應更進一步類推適用於無權利能力社團，非法人團體的債務應歸屬於總社員共同負擔，而以該社團財產為清償，社員的責任以出資額為限。¹² 況且，我國在一些特別之實體法、程序法或實務解釋上，例外承認非法人團體得以作為權利義務主體或成為訴訟當事人，說明如下：

1. 行政法：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惟因具有一定成員、目的、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且擁有獨立之財產，依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亦得成為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得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及訴訟，如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依行政罰法第 16 條規定，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法人相當。
2. 稅捐稽徵法：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4 款規定，非法人團體為納稅義務人及受處罰對象。
3. 商標法：商標法明定非法人團體可以申請證明標章，實務上亦接受非法人團體申請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

在著作權方面，最高法院曾在著名的胡適著作爭議案¹³中認為非法人之團體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依其性質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外，尚難謂與之為法律行為或其為之法律行為一概無效（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1293 號）其後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03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上更（五）字第 138 號判決意旨亦有相同意見，似乎認為只要實體法有明文規定，非法人團體亦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受權利、

¹²王澤鑑，民法總則，頁 209-214。

¹³胡適先生獨子胡祖望先生將其著作財產權移轉予「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其後胡適紀念館將胡適著作授權遠流出版公司印行的「胡適作品集」，遭先前已取得授權出版之遠東圖書公司控告，一審時胡適紀念館及遠流公司敗訴，主要原因即是法院認為胡適紀念館不具權利能力，不得享有著作權

負擔義務。

七、非法人團體之刑事訴訟地位

(一) 非法人團體可否被告？

1. 法人為刑事被告，除有明文規定（例如：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著作權法第 101 條；勞動基準法第 81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3 條…等等）外，在實體法上不認其有犯罪能力，在程序法上不認其有當事人能力，故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其程序即屬違背規定，應依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54 年台上字第 1894 號判例參照）。
2. 非法人團體為刑事被告，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法人相當，因此，如實體法上設有處罰非法人團體之特別規定者，非法人團體始具有受罰能力，在程序法上即得為適格被告。

(二) 非法人團體可否告訴或自訴？

1. 公訴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明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而該條所稱「被害人」，係指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非法人團體無獨立之人格，不得以該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出告訴。非法人團體，其所提出之控訴，係屬告發而非告訴（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1029 號判決意旨、法務部檢察司 87 年 3 月法檢(二)字第 001061 號研究意見參照）。

2. 自訴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明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惟此所謂被害人係以具有法律上人格之自然人或法人為限，非法人團體不包括在內（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941 號、57 年度台上字第 1351 號判決參照）。尚未取得法人資格之非法人之團體既非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自然人，又非有行為能力之法人，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以非法人團體之名義提起自訴(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1191 號、39 年上字第 73 號判例、43 年度台上字第 694 號、44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意旨參照)。例外情形為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如商標法第 99 條、著作權法第 102 條等。

八、各國著作權法關於非法人團體之規定

國家	非法人團體可否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6 項規定「法人」包括沒有法人資格而有關於代表人或者管理人的規定的社團或財團。	日本著作權法第 124 條之兩罰規定亦包含非法人團體。	日本著作權法無特別規定，但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非法人的社團或財團，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得以其名義起訴或應訴。」
韓國	第 2 條第 31 項 ¹⁴ 規定職務著作係指員工在法人、團體或其他雇主的提議和其職責下	第 141 條 ¹⁶ 之兩罰規定僅處罰法人，不處罰非法人團體。	無特別規定。

¹⁴ “Works made by an employee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ies” shall mean works made by an employee of a legal person, an organization, or other employ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legal person, etc.”)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duties, and on the initiative of a legal person, etc.;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國家	非法人團體可否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所為之創作。同時第 9 條 ¹⁵ 明定職務著作之著作人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其他雇主。因此可知韓國著作權法允許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		
中國大陸	第 9 條規定著作權人包括作者及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第 11 條規定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意志創作，並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擔責任的作品，法	刑法第 220 條規定單位犯本節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併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	著作權法無特別規定，但民事訴訟法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作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認為

¹⁶ Article 141 (Joint Penal Provisions) If a representative of a legal person, or an agent, employee, or other employed persons of a legal person or an individual has committed a crime as prescribed under this Chapter with respect to the affairs of the legal person or the individual, the fine prescribed under each of the Articles concerned shall be imposed on such a legal person or an individual in addition to the punishment of the offender: provided that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if the legal person or individual was not idle in considerable attention and supervision. <Amended on April 22, 2009>

¹⁵ Article 9 (Authorship of a Work Made by an Employee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ies) The authorship of a work which is made by an employee of a legal person, etc. during the course of his duties and is made public under the name of such a legal person, etc. as the author shall be attributed to that legal person, etc.,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in a contract, work regulation, etc.: provided that being made public is not a requirement for computer program work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grams"). <Amended on April 22, 2009>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國家	非法人團體可否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	刑事責任	民事責任
	人或者其他組織視為作者。	的規定處罰。	行政機關和行政機關的工作人員的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有權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40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的其他組織是指合法成立的、有一定的組織機構和財產，但又不具備法人資格的組織。」

九、結論及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參酌上述 88 年大法官解釋第 486 號認為民法上之無權利能力非法人團體，其人格權及財產權的保障，亦受憲法保護之意旨，以及國際立法、學說趨勢，非法人團體其基本權利亦得比照私法人，非法人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團體有一定名稱、組織、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具有一特定目的，其財產為團體所有者，與其成員個別之財產有別，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如婦女會、同鄉會、黨部、學會、俱樂部或神明會等，得為著作權法之權利義務主體，建議採肯定說之見解。

九、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前項第二款之著作人指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p>	無	<p>一、第二項新增。 二、非法人團體，如有 一定之名稱、組織 而有自主意思，以 其團體名稱對外 為法律行為，其著 作權應有受保護 之利益，亦應受法 律之保障，爰於第 二項明定，以資明 確。</p>
<p>第四十二條 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為著作 人之著作，其著作財 產權存續至其著作 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但著作在創作完 成時起算五十年內 未公開發表者，其著 作財產權存續至創 作完成時起五十年。</p>	<p>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 著作人之著作，其著 作財產權存續至其 著作公開發表後五 十年。但著作在創作 完成時起算五十年 內未公開發表者，其 著作財產權存續至 創作完成時起五十 年。</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二、新增非法人團體， 請參考第三條第 二項之立法說明。</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 人之代表人、法人或 自然人之代理人、受 雇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p>	<p>第一百零一條 法人 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 人或其他從業人 員，因執行業務，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重編，第 一項酌予文字修 正。 三、第三項新增。設有</p>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u>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u>前二項之規定，於非法人團體，準用之。</u></p>	<p>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p> <p>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p>	<p>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惟因具有一定成員、目的、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且擁有獨立之財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亦有當事人能力，如有發生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行為時，其受罰能力與處罰條件應與私法人相當，因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對於非法人團體或其他私法組織之運作，亦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本項明定有關前條私法人代表權人並受處罰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準用之。</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u>或非法人團體</u>，對於<u>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u>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p>	<p>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非法人團體常因對外活動，而有權利義務關係之發生，若不許其為刑事訴訟主體，將使主張權利之第三</p>

附件 1(104/10/13 第 3 稿諮詢會議案由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訴。		人因此而受損害，團體本身亦將發生主張權利之困難，爰予明定。